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意见书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具体情况及公司光电板块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做出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资源整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投设备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